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屯级道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乙圩乡常怀村那光拗口至六足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财政衔接资金屯级道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西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圩乡常怀村那光拗口至六足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乙圩乡常怀村那光拗口至六足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乙圩乡常怀村那光拗口至六足屯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纸。

四、承包方式：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自行组织施工，完成设计图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

五、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按照公路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参照执行《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达到设计要求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之“合格”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柒仟零叁拾玖元整（¥737039.00）

元)，含税金。

2. 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风险、实际材料价格和工程暂定部分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②主要材料实际施工的施工期信息价格与《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大化县 2025 年第 2 期基准信息价格相差 $\pm 5\%$ （含 $\pm 5\%$ ）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在 $\pm 5\%$ 以外的，调整超出 $\pm 5\%$ 部分的材料价差，并计算税金。

七、工程款支付：工程项目动工后，乙方可以申请合同价 30%的项目启动资金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预付工程款为 221111.70 元，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预拨资金在项目报账时抵扣。合同内进度款支付为完成工程量的 100%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如有）或审计部门（如有）或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八、工程结算方式：乙方必须按合同和施工图纸施工，如不按合同、预算书和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工程量和工程内容的，则要求乙方补充完善或按预算价扣除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验收合格并完

全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后，乙方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最终结算价以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九、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顺延。

十、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 工程实行政府监督、施工监理监测、企业自检的三级质量管理。施工企业必须配备施工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和质检设备，随时对工程施工中关键环节进行监测、检测，建立技术档案。

2. 乙方必须按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接受甲方派出技术员和工程监理的技术监督指导，确保工程质量。如有不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按规定的施工进度要求组织施工，遇到重大施工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以便理顺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如发现乙方施工措施不力，工地管理混乱，进度缓慢，或者有弄虚作假行为而不按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为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乙方在承包工程后，不得违法转包给第三者，若发现违法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

负责。

十一、施工安全

1. 乙方必须遵守各种施工安全制度，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制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制度，做好标志警戒等防范措施，杜绝施工伤亡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不遵守各种施工安全制度，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含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为安全起见，乙方所需爆炸物资必须按照公安部门有关爆炸物品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3.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到保险公司办理项目建设人身安全团体保险。

十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调有关业务部门，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按工程实施情况派员到工地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监理工程师或监测员核定工程量和拨款申请报告，按核定完成的工程量及时拨款给乙方。

2.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设计图纸、行业规范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安全施工，及时汇报项目建设进度。

3. 乙方要与当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广泛开展宣传动员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做好群众务工记录并留存群众务工的影像资料。

4. 乙方应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合同中应明确务工内容和劳务报酬标准，按有关规定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如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需提供项目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电子版、纸质版各一张（要选

取固定点和参照物进行拍摄，前、中、后照片的参照物要一致）。

6. 乙方应按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拖欠克扣、弄虚作假。

7. 在施工中涉及到群众房屋、迁坟、土地、林木、青苗等纠纷，由乙方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出面协调解决，确需增加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甲方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乙方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乙方达成共识后执行。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延误，其后果由甲方负责（延误天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工（特殊原因外）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结算，并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进度款，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规定启动项目的后续建设工作。

4. 项目竣工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竣工资料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结算，逾期不结算的，由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将余下的资金进行盘活处理，该项目不再安排建设资金。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四、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3 % 的工程结算价款，工程竣工结算后将质量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号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 年后，经核实工程无质量问题即退回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十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缺陷

责任期满后自行失效。

十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文本视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补充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信息：

1. 设计单位信息

名 称：广西桂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联系电话：
13317822140 ；

电子信箱 44655294@qq.com ；

通信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莲塘村莲塘屯 117 号。

2. 监理人：名 称：广西建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房建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0771-3925091；

传 真： 0771-3925091；

通信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秀厢大道 103 号澳华花园 2 号楼 3 单元 604
号

3.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吴毅 ；

职务： 项目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21889

联系电话: 13347618491；

电子信箱: 1607769049@qq.com ；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秀厢大道 103 号澳华花园 2 号楼 3 单元 3-49

号；

十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县财政局一份。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人民政府

(盖章)

2025 年 6 月 4 日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乙圩村乙圩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778-5771100

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90081009461

户名：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化县支行

账号：2114865009259001722-177

邮政编码：530813

乙方：广西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地址：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安阳大道 121-1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778-5212372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8201071518W

户名：广西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安支行

账号：45001697651050502585

邮政编码：530700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乙圩乡常怀村那光拗口至六足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乙圩乡常怀村那光拗口至六足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

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乙圩乡常怀村那光拗口至六足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4 日

乙方:广西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乙圩乡常怀村那光拗口至六足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

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

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4 日

乙方：广西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4 日